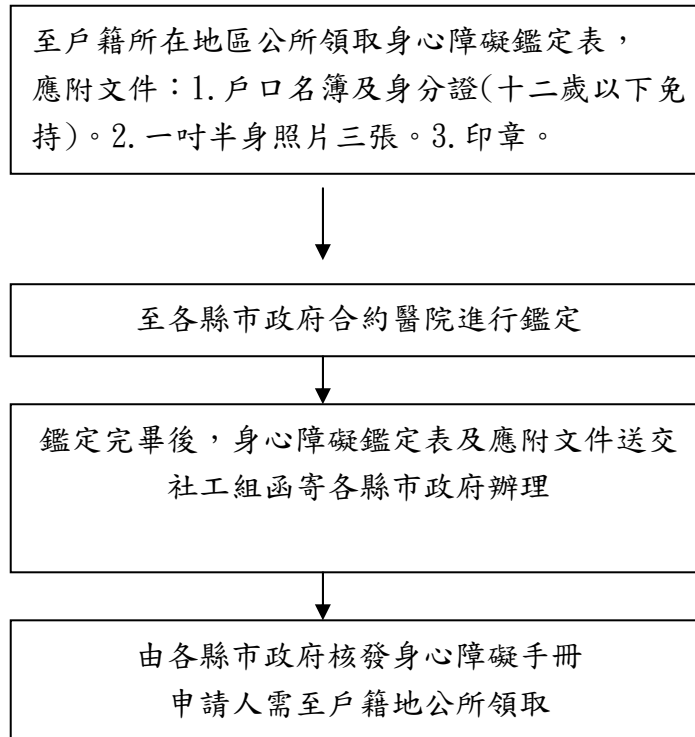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手冊申請辦法及相關福利

一、身心障礙手冊申請辦法



二、身心障礙類別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 | | |
|---|----------|----------|
| ◎視覺障礙者 | ◎聽覺機能障礙者 |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肢體障礙者 | ◎智能障礙者 |
| ◎顏面損傷者 | ◎植物人 | ◎失智症者 |
| ◎自閉症者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多重障礙者 |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肝臟、呼吸器官、腎臟、吞嚥機能障礙、胃、腸道、膀胱、造血機能。 | | |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 |

◎經中央衛生主管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身相障礙類別詳細資料) <[連結](#)>

每種類別依障礙程度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三、身心障礙福利

1. 生活補助
2. 教養養護補助
3. 輔具、輔器、義肢補助
4. 健保費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5. 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6.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補助
7. 學雜費教育補助
8. 幼稚園學雜費托兒所保育費用補助
9.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獎助金
10. 居家照顧服務
11. 職業訓練補助
12.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3. 免稅優待
14. 搭乘交通工具優待
15. 觀光旅遊優待
16. 使用之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減免
17. 優先承購(租)國宅
18.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